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2年4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2年4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聘任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金良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張金良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行長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後履職。

張金良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財會部副總經理、IT藍圖實施辦公室主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兼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19年5月起兼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董事長。張先生是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1997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金良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張金良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份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二、關於提名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金良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張金良先生任職期限為三年，於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提名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任命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張金良先生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後生效。

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聘任胡昌苗先生連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胡昌苗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胡昌苗先生連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胡昌苗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和條件。

胡昌苗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5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胡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廣西區分行行長；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公共關係與企業文化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並主持部門工作；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個人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胡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6年北京大學經濟地理學專業研究生畢業，獲理學碩士學位。

七、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八、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2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關於信貸資產處置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國家有關部委、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做相應修訂。本次會議同意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董事長根據國家有關部委、監管機構意見或要求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款作相關修訂。

本項議案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十一、關於聘任邱紀成先生和趙明璟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邱紀成先生和趙明璟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任職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核准之日起生效。同日起，馬陳志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邱紀成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現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邱先生自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個人金融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副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本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其間，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陝西省安康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2013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法律事務部資深經理。邱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趙明璟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國香港籍。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總經理。趙先生自2003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自2020年起，趙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趙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十二、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